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蘇靖婷 電話:06-2412734 傳真:06-2284785

電子信箱: smallbiang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312156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(1215683DNB 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3學年度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 修業年限申請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 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若符合延長修業年限審查原則,請各校相關人員務必轉知 家長,以維護特教學生權益。
- 三、辦理期程另行公告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 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 級中學、中信國際實教育機構

副本: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電 2024/08/30 文 12:108:070 音